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莊欣宜

電話：06-2213569#606

電子信箱：superlove@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811237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歷史建築「原白金町日式宿舍」，重新登錄其名稱為「赤崁東街日式宿舍」，及重新登錄其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並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之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各機關(單位)惠予協助下列事項：

- (一)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
- (二)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府公報。
- (三)請本府文化局刊登於本府及文化局資訊網站。
- (四)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
- (五)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考量。
- (六)請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2條及比照內政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5098號函規定，於旨揭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歷史建築」。
- (七)為加強文化資產防災守護，請本府警察局設立巡邏箱，定期巡邏；請本府消防局留意防災，並協助防救災演練。
- (八)請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納入巡查標的。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81123719A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市原登錄歷史建築「原白金町日式宿舍」，重新登錄其名稱為「赤崁東街日式宿舍」，及重新登錄其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並廢止原公告之部分公告事項。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4及5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 四、108年7月26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本府105年12月1日府文資處字第1051206516B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名稱「原白金町日式宿舍」，重新登錄歷史建築名稱為「赤崁東街日式宿舍」。
-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原公告之歷史建築本體為「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233巷2、4、6、8號之四連棟建物」，面積為：「約332平方公尺。」面積重新登錄為：「約194.65平方公尺」。

(二)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643-2地號。

(三)地籍分割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原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644地號，配合地籍分割後調整為644及644-1地號；原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643(部分)地號，配合地籍分割後調整為643-1地號。

(四)新增及地籍分割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643-1、643-2、644、644-1地號四筆地號，面積約771.55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原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具歷史文化價值者：本建築物為日治時期白金町遺存之宿舍，其空間、構法、形式大致保留原有風貌；鄰近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臺南開基靈祐宮」及國定古蹟「赤嵌樓」，位於赤嵌樓文化園區內，具再利用潛力。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二)重新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建築物為日治時期臺南原明治町遺存之公務宿舍，自二戰後，作為警察宿舍使用。其原始格局應屬第一代判任官舍丁種官舍。宿舍經日治及民國兩時期之建築演化過程，有其見證歷史延續性之意義。其鄰近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開基靈祐宮」及國定古蹟「赤嵌樓」，且位處赤嵌文化園區範圍內，深具再利用潛力。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

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四、變更理由：

(一)名稱：因調查研究發現該歷史建築非座落於日治時期之原白金町，又為利大眾辨明，以其鄰近道路名稱「赤崁東街」作為該歷史建築之命名。

(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因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於106年7月27日修正發布，爰予以調整。

(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附圖)：

1、歷史建築本體：經調查研究，已確認日式宿舍原始位置與面積，8號建物左側及各棟建物後方則為民國45至46年後陸續增建部分。惟該宿舍因居住者為生活所需，而造成之建築增改建現況，亦是展現過往居住使用狀態之樣貌。宿舍經日治及民國兩時期之建築演化過程，有其見證歷史延續性之意義。故歷史建築本體保留增改建幅度較大之8號建物後期增建物，其餘2、4、6號建物增建部分則不作為歷史建築本體。

2、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因應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643及644地號地籍分割情狀，予以調整；另考量643-2地號屬同歷史空間之場域，基於保存基地之完整性，且考量未來再利用，故新增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643-2地號為定著土地範圍之部分。

五、廢止原公告事項：105年12月1日府文資處字第1051206516B號公告之「名稱」、「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事項。

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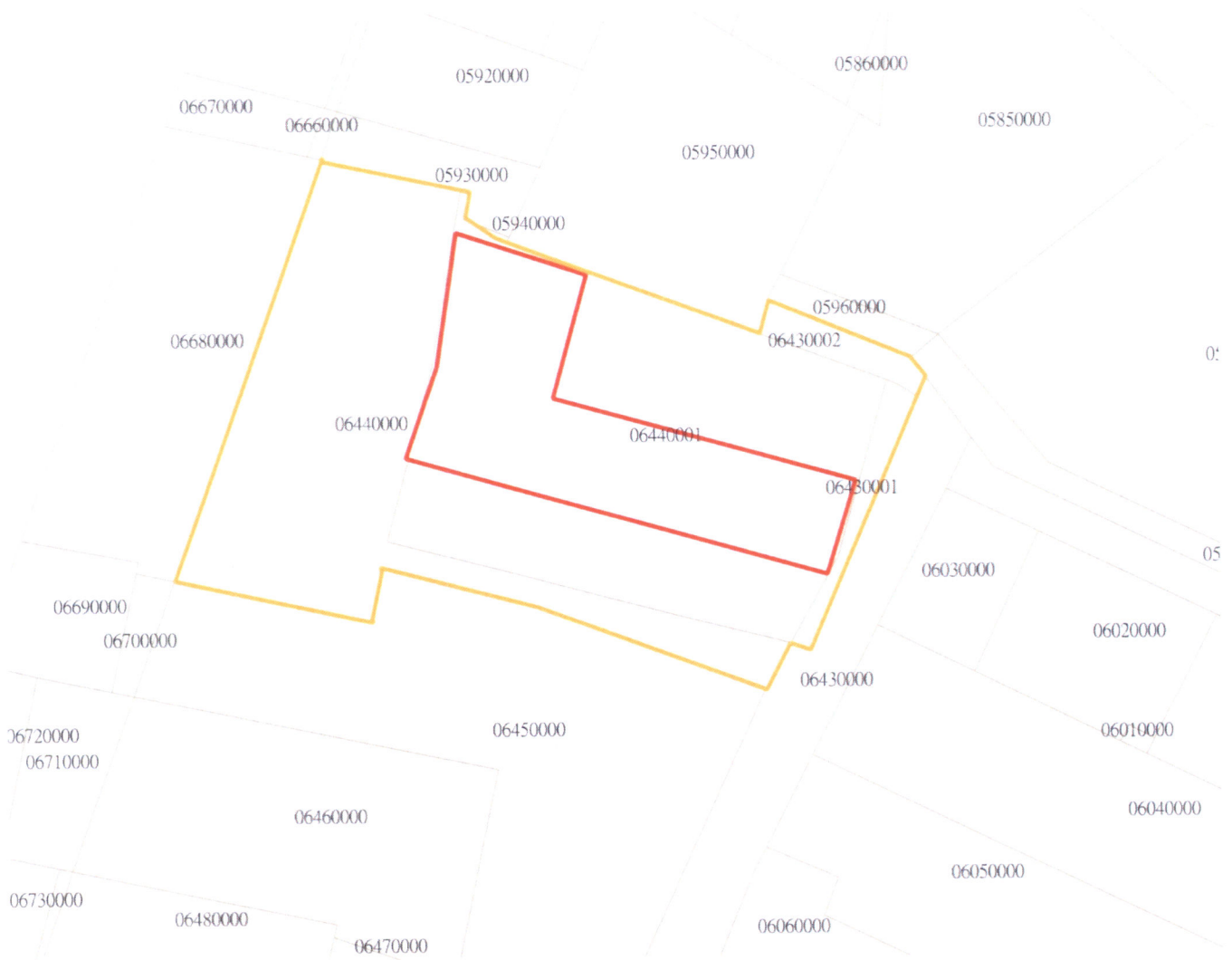
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歷史建築「赤崁東街日式宿舍」

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本體及面積：**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233 巷 2、4、6、8 號之四連棟建物，面積約 194.65 平方公尺。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643-1、643-2、644、644-1 地號四筆地號，面積約 771.55 平方公尺。